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39.htm) 【法规类型】法律

【内容类别】知识产权类 【文号】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00-08-25 【生效日期】 2001-07-01 第三章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七条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